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09號

聲 請 人 王永謙

相 對 人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子章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惟未據其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9,10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另有關聲請人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後段規定，免徵聲請費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勞動調解狀繕本送相對人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